

現金卡發卡機構重要業務及財務資訊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張

資料月份:114年2月

金融機構	已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未動用額度 卡數(張)	放款契約額度 總和	放款可動用 額度總和	放款餘額 (含催收 款)II	逾放比率%	已提列備抵 呆帳餘額	當月轉銷呆 帳金額	當年度累計 轉銷呆帳金 額
第一商業銀行	997	0	278,703	49,209	88	7.355	19	0	0
華南商業銀行	249	2,449	1,327,390	114,105	3,416	0.951	2,484	0	0
台中商業銀行	0	12	1,197	0	0	0.000	17,601	0	0
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	1,319	1,655	188,549	8,519	35,574	0.103	23,633	335	357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	15	0	141	0	141	0.000	0	0	0
聯邦商業銀行	192	0	19,433	1,700	2,188	4.462	166	0	0
元大商業銀行	887	16,927	5,344,200	0	8,181	0.122	142	19	19
永豐商業銀行	99	0	1,595	0	802	0.000	153	0	2
凱基商業銀行	276,318	144,248	254,978,218	39,018,758	9,994,781	1.155	148,729	15,823	40,654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	883	10,165	1,346,111	279,480	58,921	0.000	595	1	1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2,371	10,007	5,662,380	1,116,500	112,304	0.813	29,492	538	779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2,093	3,948	2,813,860	590,382	55,533	2.654	5,810	2,181	4,776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	0	0	0	0	0	0.000	0	0	0
合計	285,423	189,411	271,961,777	41,178,653	10,271,929	1.149	228,824	18,897	46,588

一、資料來源：各金融機構自行申報。

二、揭露項目認定標準：

1. 已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有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2. 未動用額度卡數：指「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無動用餘額」之卡數。
3. 放款契約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契約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4. 放款可動用額度總和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可動用額度之總和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5. 放款餘額（含催收款）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核給所有持卡人現金卡動用餘額之總和（含催收款）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6. 逾放比率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之逾期放款佔放款餘額(含催收款)比率（逾期放款認定標準應依財政部93年1月6日台財融(一)第0928011826號函規定列報）。
7. 已提列備抵呆帳餘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對現金卡業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餘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8. 當月轉銷呆帳金額：基準日當月份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9. 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金額：截至基準日當月底止，當年度累計轉銷呆帳之金額，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。

三、基準日當月底係指申報時前一個月底。

